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努力曼·阿布拉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智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源兴合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努力曼·阿布拉、深圳市智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源兴合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努力曼·阿布拉回避表决。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努力曼·阿布拉	深圳	-	-
深圳市智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722	有限责任公司	何莹
深圳市源兴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东路 1 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906	有限责任公司	程贺雷

(二)关联关系

努力曼·阿布拉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智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源兴合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努力曼·阿布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努力曼·阿布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3 年，单笔使用期限 1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努力曼·阿布拉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源兴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公司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27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